

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、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

勘誤表

項目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
拾貳、分發及任用	二、代理教師： (五)本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，並自 98 學年度起，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，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。	二、代理教師： (五)本市自 114 學年度起，代理教師倘符合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，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，予以敘薪。

備註：本次勘誤內容不影響考生報名、繳費、初試及複試等相關作業期程。